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688002023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鑫海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鑫海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鑫海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鑫海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新疆鑫海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-7座汽车租赁，7-55座汽车服务	-	-	品牌:	1	辆	3200.00	3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贰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## 三、服务条款;汽车运输服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新强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南湖东路北三巷3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269828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48193531

